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承辦人：李婷妮
電話：03-3322101#7595
電子信箱：1002983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40100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10054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成果分享會」一案，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470A號函辦理。

二、為強化中小學教師及行政人員國際教育之專業知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中正大學辦理旨揭分享會，期透過教育人員間之對話與經驗分享，擴大國際教育推動成效。

三、旨揭分享會辦理資訊如下：

(一)日期：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

(二)地點：嘉義縣棒棒積木飯店宴會廳。

(三)參加對象：以教育實務工作者為主，以及對於中小學國際教育有研究之學者專家及其他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國內外學者、研究生、NGO、縣（市）政府人員等。

(四)報名方式：請於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前逕至線上表單

教務處 114/10/14 14:34



1140007862

有附件



(<https://forms.gle/VEo4FVNJ8sKV7sLy8>) 填妥報名資料；錄取公告將於114年11月4日前連同交通接駁事宜以電子郵件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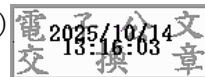
(五) 本局同意核予旨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與課務派代，所遺課務得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如需住宿者，請逕自行處理。

四、如有疑義，請聯絡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邱鳳蘭助理或林育凡助理（電話：05-2720411分機26257~8；傳真：05-2724809；電子信箱：intl.ccu@gmail.com）。

五、檢附「中小學國際教育成果分享會」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